##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9-506)

府法訴字第 1090148769 號

訴 願 人:○○○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因寺廟事務事件,不服本縣福興鄉公所(下稱福興鄉公所)109年3月18日福鄉民字第1090003992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緣訴願人為依法組織登記之寺廟,於108年11月19日下午7時召開第3屆第4次信徒大會,審議收支決算表、收支預算表、信徒名冊、訴訟承接及選舉第4屆管理委員及監事等議案,並於109年1月13日舉行第4屆第1次管理、監事委員聯席會並改選新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嗣後訴願人將第3屆第4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經由福興鄉公所函轉本府民政處備查,經本府以109年3月16日府民宗字第1090087948號函認系爭會議紀錄尚有待釐清事項,乃檢還於福興鄉公所,故福興鄉公所即以系爭函文再將系爭會議紀錄檢還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卷查,系爭會議記錄內容包含信徒名冊變更、訴訟承接及選 舉新任管理委員及監事等事項,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 點及第 18 點規定,有關組織成員變動、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產生等變動登記事項,原則上係由寺廟負責人檢具文件報請 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縣(市)政府備查,故可知鄉(鎮、 市、區)公所僅係擔任協助寺廟轉送(知)之角色,而是否予 以備查或退還之決定權限機關則是縣(市)政府。又鄉(鎮、 市、區)公所雖有初審權限,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 規定,僅限於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事項。故而於本案中,雖訴 願人主張若不予備查,可能會影響改選之新主任委員、後續 變更寺廟負責人、換發新寺廟登記證及後續召開會議結果是 否適法有效云云。惟既然相關備查權限係本府民政單位,又 查系爭函文:「主旨:檢還貴寺廟所送由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 審核之 108 年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案件及其相關文件, 請查照」,核其性質,僅係福興鄉公所協助將本府退還之會議 紀錄及文件檢還予訴願人,准駁備查之效果並非因系爭函文 而生,故難認直接對訴願人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 之法律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 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 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

 五韻
 五韻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黄美玲

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縣長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